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投资”）拟与关联方张家港星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张家港国泰星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国泰星成），国泰星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国泰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星成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

国泰投资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国泰星成，通过充分整合各方优势，开拓投资渠道，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好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顾建平、周中胜、朱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